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18919 号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斯瑞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斯瑞新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1101015609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3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239.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91.0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5477	-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377,304,8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10101040013022	-	-	已注销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37,730.48万元（已扣除承销费4,200.00万元），再扣除前期支付的承销费100.00



万元及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 1,939.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691.08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结余资金 42,269.0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5,691.08	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3,141.08	92.86	注 1	注 2
		年产 2000 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	2,550.00	7.14		

注 1：变更原因系①“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主要以铬锆铜产品为主，该产品的制备过程需要使用高品质金属铬原材料，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以保证铬锆铜的铬原材料供应。考虑到铬原材料除了公司自用以外，外部市场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拟将铬原材料生产线产能扩充并独立运行，因此增加实施新的“年产 2000 吨高纯金属铬材料项目”，并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在内部自用的基础上扩展至外部市场。②结合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所涉产品种类进行调整，增加镍铁、铜铬铌等产品种类。



注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305,849,171.76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24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1.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32,81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4%			2023年度:			2,962.16	
						2024年1-9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6,208.76	33,141.08	33,157.70	36,208.76	33,141.08	33,157.70	16.62	100%
2	/	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	-	2,550.00	2,616.72	-	2,550.00	2,616.72	66.72	100%
合计			36,208.76	35,691.08	35,774.42	36,208.76	35,691.08	35,774.42	83.34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账户净利息收入等节余资金83.3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斌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任磊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菁印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48.99%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10,8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730.82	2,761.33 ^{注1}	6,492.15	是 ^{注2}	
2	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	44.31%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1,2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第2年(即2023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77.92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1年(即2024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4,004.00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2年(即2025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1.11亿元; 项目运营期第3年(即2026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1.08亿元。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期第1年(即2023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273.46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1年(即2024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639.28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2年(即2025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1,214.74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3年(即2026年), 预计实现净利润1,214.74万元。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3,730.82万元, 已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 行 日 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5 / 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 /</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年 月 日 / /</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0日